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河南省鼎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相关事宜（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以附件一服务清单为准），达成本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周期、地点、方式

1. 项目周期： 30 个日历天（注：服务开始时间由甲方确定，且整改建设时间除外）。
2. 被测单位名称：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被测单位对接人：
4. 被测单位对接人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第二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本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支付。
2. 合同总额(含税): ¥ 148500.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伍佰 元整),
税率 6%。不含税总额为¥ 140094.34 元, 税金为¥ 8405.66 元。
3. 付款方式:
-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满足测评条件, 乙方完成对甲方信息系统的测评、出具等级测评报告后 10 日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 即¥ 148500.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伍佰 元整)。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11700742536517Y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建设银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5491000284
开户名称	河南省鼎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
账号	4100 1507 0100 5020 6723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等级测评有关方面的协调和对测评进度的最终审批、负责等级测评过程文档的审批和确认，测评过程的检查。

2. 甲方应提供专门人员配合本次等级保护测评。
3. 甲方确定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开始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活动范围内相关的文档资料、图纸、技术资料和相关设备的登录方式等。
4.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安排第三方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硬件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调试、更换及系统变更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实施结束即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评。
5. 甲方可随时以合理的方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测评服务更完善。
6. 甲方有权阻止乙方技术人员进入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无关的甲方设备、机房和相关应用系统。
7. 组织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和互相交流的氛围，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款项。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开始等级保护测评及服务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测评师对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进行为期30个日历天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活动，同时乙方承诺本次提供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甲方项目验收要求。
2. 乙方人员应对甲方信息系统按照等级测评标准进行逐项测评，对测评结果进行分析，给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汇总整理后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3. 乙方将正式的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一式贰份（乙方留档一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4. 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测评服务期间，需保证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数据的完整、安全、不丢失，如因数据损坏或影响业务系统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需保护甲方机房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建筑物的完好无损。乙方测评工程师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发现甲方硬件设备有破损现象，应及时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通报。

8. 乙方人员对因服务工作需要而接触到的甲方机密信息或暂时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保证不擅自将甲方提供的纸质及电子文档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标准：

1.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2.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或者行业标准；
4.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5.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标准。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对方的涉密信息，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4.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5.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期满后两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以上保密范围所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逾期仍未解决的属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经济损失，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提供的机密信息、纸质及电子文档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日期、要求完成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于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给予守约方赔偿，且守约方有追索该损失的权力。

6.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险费、律师费、公告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电话送达。

2. 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姓名）、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除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明确陈述的之外，任何其它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本合同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周口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乙方（盖章）：河南省鼎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71-55958780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都路街道白佛南路数字经济产业园 9 号楼 7 层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22日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政策文件的技术要求，开展等级测评服务，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编制测评报告； 2、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	1 次	118500.00	测评范围： 1、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三级） 2、门户网站系统（二级）
2	安全检查服务	对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进行每半年一次的安全检查服务，了解系统的整体工作状态。由被动服务变主动服务，通过安全检查服务排除故障隐患，降低故障率	2 次	30000.00	
3	售后服务	1. 提供 7*24 热线服务，对用户提出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问题给予及时、专业的解答； 2. 技术问题解答、咨询和规划等，通过热线、即时通讯、EMAIL 等方式与用户进行在线服务；			
4	总价（含税）	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48500.00 元）			